

序號	5	發言日期	95/04/25	發言時間	17:57:12
發言人	陳烈宏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2999329
主旨	本公司決議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 11款	事實發生日	95/04/25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95/04/25</p> <p>2. 增資資金來源: 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p> <p>3. 發行股數:不超過30,000,000股(普通股)之額度內</p> <p>4. 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整</p> <p>5. 發行總金額:發行總金額待發行價格訂立後決定之</p> <p>6. 發行價格: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國際慣例訂價,以不影響原股東權益為原則,惟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並須符合主管機關之如下相關規定: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現行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不低於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p> <p>7. 員工認購或配發股數: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百分之十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九十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267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認足之。</p> <p>8. 公開銷售股數:如前所述</p> <p>9.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如前所述</p> <p>10. 畸零股及逾期末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不適用</p> <p>11.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p> <p>12.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因應海外購料所需資金</p> <p>13. 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本公司前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於不超過參仟萬(30,000,000)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皆為記名式普通股,因故尚未執行。 二、為因應海外購料所需資金,擬於不超過參仟萬(30,000,000)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皆為記名式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額度範圍內視市場狀況決定發行方式及調整發行額度,得一次或分次辦理。</p>				